

审批意见：

威环经管表[2026]1-5号

经研究，对《威海华重明乐贸易有限公司华重明乐海域底播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该项目属新建，总投资1000万元，位于威海华重明乐贸易有限公司海域（烟墩嘴北部海域），进行海底底播养殖建设，海域面积662.052hm<sup>2</sup>，为开放式养殖用海，用海年限为15年，自2016年11月3日起至2031年11月2日止。投放蛤、魁蚶种苗约200万斤，不占用自然岸线及人工岸线，不新增人工岸线。项目在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前提下，依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能够满足环境保护要求，同意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须重点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对策措施和以下要求：

(一) 项目无施工期，运营期为自然增殖养护，不投放饵料，不使用药物及化合物。合理确定养殖密度。生活污水利用船舶自带厕所或污水收集罐收集，收集后送至陆域统一处理，船舶含油污水收集铅封后，统一收集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二) 采用低噪设备，强化船舶维修保养，合理安排作业时间。作业船舶使用清洁燃油，并加强维修保养，减少对大气环境的污染。

(三) 要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要求，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理处置工作。禁止向海洋抛弃各类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收集后送市政垃圾处理场处理。船舶检修、维护保养产生的含油抹布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废机油收集后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置。

(四) 合理选择采捕时间，避开大风大浪时，采用人工采捕，避免对海底的扰动。

(五) 严格落实溢油风险和自然灾害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相应的环境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当施工过程中发生突发性污染海洋环境事件，建设单位应立即采取环保应急措施，同时报告相关部门，组织做好污染应急处置和

环境监测，最大限度降低对海洋环境的影响。

(六) 运营期做好项目周边海域内海水水质环境、沉积物环境和海洋生态环境的监测工作，及时掌握海洋环境变化，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本项目设置 2 个跟踪监测站位。

三、加强风险防范措施，重点做好溢油风险和自然灾害风险防范。

四、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及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分局重新审核。

(公章)

2026 年 1 月 5 日